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	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18% 以下的；2.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 9% 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15 万元以下的；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提交未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的；2.采取其他一般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以 5 万元以上 63.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虚假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18%以下的；2.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虚假出资数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9%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 15 万元以下；4.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可以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发起人、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18%以下的；2.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 600 万元，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数额 9%以下的；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	1.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失累计数额 15 万元以下； 4.其他法定情形。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下的；2.未造成投资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3.其他法定情形。	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隐匿财产价值数额在 15 万元以下的；2.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涉及数额在 15 万元以下的；3.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价值数额在 3 万元以下的；4.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 3 万元以下的；5.其他法定情形。	1.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2.经营额 30 万元以下的；3.其他法定情形。	1.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2.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条 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 60 日以下的; 2.对国家、债权人、他人未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损害数额较小的; 3.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2.经营额 30 万元以下的; 3.未给国家、债权人、他人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 4.其他法定情形。	1.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2.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2.经营额 30 万元以下的; 3.未给国家、债权人、他人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 4.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交未涉及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的; 2.采取其他一般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 3.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 其他法定情形。	
11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60 日内的；2.对国家、债权人、他人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3.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60 日内的；2.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持续 30 日内的；2.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2.营业额 30 万元以下的；3.未给国家、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十三条：从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的

		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2.营业额 5 万元以下的；3.未给国家、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罚款。
16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2.营业额 5000 元以下的；3.未给国家或者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 5 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小的；4.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5.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轻微的；6.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7.其他法定情形。	1.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未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5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5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2.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小的;3.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4.未造成人体健康受损或者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轻微的;5.其他法定情形。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小的；4.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5.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轻微的；6.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7.其他法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22	对广告代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小的；4.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5.造成人体健康受损轻微的；6.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7.其他法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2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费用5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不予以制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一般禁止性广告违法内容的（不含导向问题条款）；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25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广告尚未发布的；2.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4.其他法定情形。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7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5倍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8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的罚款；有

		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9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产品已销售，但已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⑤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0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且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主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防止损害扩大的； ②涉案产品尚未出厂的； ③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1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标注不清晰的生产日期和安全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②标注了生产日期，但未标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注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且该产品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较长的。	
3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且主动追回全部检验报告或证明，或采取有效措施对全部检验报告或证明进行更正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的； ②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

34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毁损被查封、扣押的产品对案件的调查处理未产生影响的；②追回全部变卖物品的；③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5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主动消除影响的；②初次推荐、监制、监销的；③监制、监销的产品未售出的；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30%以下的罚款。
36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尚未交付涉案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37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擅自制造的产品尚未出厂的。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但未售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39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仅一次违法行为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2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对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造成特种设备事故，且积极改正的； ②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47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未造成特种设备事故，且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②还未出售未交付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仅一次违法且销售、出租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仅一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仅一次违法且销售、交付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5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检验的。				
5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现场查处时已停用或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的罚款。
5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的罚款。

	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6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使用的； ②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的罚款。
61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从轻	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63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2万

	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发生一般事故的； ②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善后处理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善后处理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善后处理的。	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②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7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未从中获利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初次违法，且积极改正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未从中获利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8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从轻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②初犯且积极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十二项、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87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九项、第十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89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90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和第十六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	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1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二)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 (三)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 (四)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4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 (二)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6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适用条件第2项分两种情形,“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对应处罚标准中“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对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97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98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99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100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其制品。				
101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102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10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04	对明知从事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吊销许可证。			
106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107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8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9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110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 and 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二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			
--	--	--	--	--	--

		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111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五款：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112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 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 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准予许可并公布;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 或者产品已经销售, 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1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五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	--	--

114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115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16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117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

	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	---	---	---

		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				
--	--	--	--	--	--	--

		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8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 或者产品已经销售, 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1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的; 或者产品已经销售, 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

		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上 6.5 倍以下罚款。
120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12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罚	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的。	
122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23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124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政处罚。	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直至吊销许可证。		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125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12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27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128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129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标签等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直至吊销许可证。		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130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131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132	对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13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的。	
13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四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警告； 2.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37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少于 3 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3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少于 3 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13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少于 3 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40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0.6 万元以下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本项违法行为件数少于 3 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41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1.首次发现； 2.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0.2 万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42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予以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仍销售的; 2.涉案食品数量较小;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143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4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	1.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3.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14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且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	1.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3.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政处罚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46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3.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147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六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仿冒商品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148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149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六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对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的。	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或者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利用职权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贿赂金额（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贿赂的，按同期市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折算）3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9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2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 万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对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从事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②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不足一年；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修订）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不足一年；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修订）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对除《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 修订）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③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④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的, 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 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63	对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 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 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经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 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修订）第六条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165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168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169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5 号修订）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70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处相关营业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171	对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

	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倍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款。
172	1.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2.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分别处生产假冒商品总值一至二倍、生产伪劣商品总值一至三倍罚款，并责令停产，进行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分别处假冒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二倍、伪劣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三倍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进行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分别处生产假冒商品总值一至二倍、生产伪劣商品总值一至三倍罚款，并责令停产，进行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分别处假冒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二倍、伪劣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三倍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进行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涉案商品尚未售出或全部召回，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涉案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2.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 1.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2.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 1.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分别处生产假冒商品总值 1 至 1.3 倍、生产伪劣商品总值 1 至 1.6 倍罚款。2.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分别处假冒商品总值 0.5 至 0.95 倍、伪劣商品总值 0.5 至 1.25 倍罚款。

173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食品、饮料、酒、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其他危及人体健康的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物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化肥、农药、兽药、种子、水泥、钢材或者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 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下列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分别处假冒商品总值一至三倍，伪劣商品总值一至五倍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下列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分别处假冒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三倍，伪劣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五倍罚款，并责令停业，进行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假冒、伪劣的食品、饮料、酒、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其他危及人体健康的； （二）假冒、伪劣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物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三）假冒、伪劣的化肥、农药、兽药、种子、水泥、钢材或者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的。	1.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分别处假冒商品总值一至三倍，伪劣商品总值一至五倍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分别处假冒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三倍，伪劣商品总值百分之五十至五倍罚款，并责令停业，进行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涉案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 2.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没收违法所得。 1.强制其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制作、加工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分别处假冒商品总值 1 至 1.6 倍，伪劣商品总值 1 至 2.2 倍罚款。 2.强制其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违法所得，分别处假冒商品总值 0.5 至 1.25 倍，伪劣商品总值 0.5 至 1.85 倍罚款。
-----	--	--	---	----	--	---

174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 修正）》 第四十一条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受前款处罚的，三年内不得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也不得从事个体工商业。	1.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2.受前款处罚的，三年内不得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也不得从事个体工商业。	从轻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涉案商品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涉案商品的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2.受前款处罚的，三年内不得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也不得从事个体工商业。
175	质量检验人员为假冒、伪劣商品签发合格证或者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验收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 修正）》 第四十二条 质量检验人员为假冒、伪劣商品签发合格证或者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验收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从轻	涉案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由市场监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176	销售单位的采购人员故意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 修正）》 第四十三条 销售单位的采购人员故意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采购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但是罚款最低不得少于一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采购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但是罚款最低不得少于一万元。	从轻	采购金额 1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采购金额 10%至 13%罚款，但是罚款最低不得少于 1 万元。

177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之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条件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 修正）》 第四十四条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之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条件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条件，没收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并处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总额五至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条件，没收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并处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总额五至十倍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条件，没收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并处所收租金或者使用费总额 5 至 6.5 倍罚款。
178	承印或者转让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 修正）》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承印或者转让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印制或者转让，没收非法印制、转让的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及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处所承印或者转让的假冒伪劣商标标识、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总值一至五倍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进行整顿，或者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暂扣营业执照。经检查达到整改要求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发还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印制或者转让，没收非法印制、转让的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及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处所承印或者转让的假冒伪劣商标标识、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总值一至五倍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进行整顿，或者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暂扣营业执照。经检查达到整改要求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发还营业执照。	从轻	所承印或者转让的假冒伪劣商标标识、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总值 0.2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印制或者转让，没收非法印制、转让的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及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处所承印或者转让的假冒伪劣商标标识、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总值 1 至 2.2 倍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179	仓储保管者、运输者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为之保管或者运输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 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仓储保管者、运输者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为之保	没收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处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五至十倍罚款，并责令停业，进行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暂扣营业	从轻	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处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 5 至 6.5 倍罚款，并责令停业，进行整顿。

		管或者运输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处所收保管费或者运输费五至十倍罚款，并责令停业，进行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暂扣营业执照。经检查达到整改要求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发还营业执照。	执照。经检查达到整改要求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发还营业执照。			
180	广告经营者未依法查验有关证明和审查广告内容，为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广告服务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 修正）》 第四十七条 广告经营者未依法查验有关证明和审查广告内容，为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广告服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给予下列处罚： （一）强制其停止发布广告； （二）责令公开更正； （三）没收广告费； （四）处广告费五至十倍罚款； （五）吊销广告经营许可证。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并处。	（一）强制其停止发布广告； （二）责令公开更正； （三）没收广告费； （四）处广告费五至十倍罚款； （五）吊销广告经营许可证。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并处。	从轻	广告费不足 0.5 万元，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强制其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处广告费 2.5 倍罚款。
					广告费 0.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强制其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处广告费 5 至 6.5 倍罚款。
181	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 修正）》 第四十八条 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传授生产、销售危及人体健康、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传授生产、销售危及人体健康、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案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传授生产、销售危及人体健康、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182	1.经销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经销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计量器具残次零配件的。 2.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 3.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标价的。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 修正）》 第三十六条 经销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经销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计量器具残次零配件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计量器具或者配件及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至十倍罚款。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计量器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标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没收该计量器具或者配件及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至十倍罚款。 2.没收该计量器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经销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经销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计量器具残次零配件,及时改正。	没收该计量器具或者配件及违法所得。 没收该计量器具或者配件,并处违法经营额 5 至 6.5 倍罚款。 没收该计量器具。 没收该计量器具,并处 0.1 万元以上 0.3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0.1 万元以上 0.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经销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经销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计量器具残次零配件,售出能追回的,及时改正。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计量数据准确、及时改正。	
					再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及时改正。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标价,初次拒不改正。	
183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市场监管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检定的。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 修正）》 第三十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市场监管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检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经考核合格开展检定出具检定结论 10 个以下,检定结论属实,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0.1 万元以上 0.37 万元以下罚款。
184	1.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 修正）》 第三十八条 属强制检定范围	1.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0.1 万元以上 0.22 万元以下罚款。

	照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或者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以外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或者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以外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检定而继续使用,或者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以外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185	使用不合格的、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导致产品不合格或者影响正常生产,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未构成犯罪的。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 修正)》第三十九条 使用不合格的、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导致产品不合格或者影响正常生产,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未构成犯罪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对受害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可以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造成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下且无人身伤亡,及时改正。	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0.2 万元以上 0.74 万元以下罚款。
186	破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破坏检定封印标记以及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 修正)》第四十条 破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破坏检定封印标记以及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计量器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该计量器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破坏检定封印标记且未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及时改正。	没收该计量器具,并处 0.2 万元以上 0.74 万元以下罚款。
187	1.集贸市场的主办者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 修	1.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	从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1.责令改正,处 0.15 万元以

	未按照要求设置公平秤或者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 2.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	正)》第四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举办者未按照要求设置公平秤或者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件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款。 2.责令改正,按照每件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后果轻微。	下罚款。 2.责令改正,按照每件 0.3 万元以上 0.36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88	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伪造检定、校准数据,出具虚假证书或者报告的。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 修正)》第四十三条 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伪造检定、校准数据,出具虚假证书或者报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伪造数据 10 个以下。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2.分别处 0.5 万元以上 0.95 万元以下罚款。
189	1.计量校准机构超出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范围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范围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计量校准机构开展计量校准服务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定期强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 修正)》第四十四条 计量校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范围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范围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开展校准服务,并按照前款规定给予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0.1 万元以上 0.22 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开展校准服务,并按照前款规定给予罚款。

	制检定的; 计量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使用虚假或者无效认证认可标志的。 2.未建立必要的计量标准器具且未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	(二) 开展计量校准服务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定期强制检定的; (三) 出具的校准报告使用虚假或者无效认证认可标志的。 未建立必要的计量标准器具且未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 责令停止开展校准服务, 并按照前款规定给予罚款。				
190	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人, 未经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书面同意,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的;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 未经合法拥有技术秘密企业书面同意, 在生产、经营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企业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 明知他人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到本企业任职, 仍然招用该人的。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19 修正)》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 并处违法经营额等额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难以确定的, 根据情节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人, 未经技术秘密合法拥有人书面同意,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的; (二)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 未经合法拥有技术秘密企业书面同意, 在生产、经营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企业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 并处违法经营额等额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难以确定的, 根据情节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难以确定, 侵权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及时改正。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 根据情节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他人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到本企业任职，仍然招用该人的。				
191	以欺诈、盗窃、利诱、胁迫、购买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19 修正）》 第三十二条 以欺诈、盗窃、利诱、胁迫、购买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害，返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资料和设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害，返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资料和设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侵权人及时改正，给被侵权人因侵权造成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侵害，返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资料和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192	以欺诈、盗窃、利诱、胁迫、购买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披露、使用或者转让的。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19 修正）》 第三十三条 以前条所列的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加以披露、使用或者转让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侵害，返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资料和设备，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立即停止侵害，返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资料和设备，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侵权人没有因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获得经济利益，及时改正，被侵权人没有因侵权造成经济损失。	责令其立即停止侵害，返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资料和设备，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193	明知或者应知是违约披露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技术秘密，受让、使用或者再向他人披露该技术秘密的。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19 修正）》 第三十四条 明知或者应知是违约披露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技术秘密，受让、使用或者再向他人披露该技术秘密的，其转让协议无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封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设备和资料，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封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设备和资料，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侵权人没有因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获得经济利益，及时改正。	封存与技术秘密有关的设备和资料，并处 15 万元以上 19.5 万元以下罚款。

194	1.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资质证书、认证认可证书；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任务的，未如实向委托部门报送检验结果，向其他组织和个人泄漏检验结果；分包、委托他人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2.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真实、准确、清晰记录原始检验数据，并留存备查；伪造检验数据、违法更改检验结论，出具虚假检验证明或者检测报告。 3.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用监督抽查检验之便，强迫受检企业签订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24 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撤销认证人员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撤销认证人员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撤销认证人员执业资格。 2.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撤销认证人员执业资格。 3.责令停业整顿，并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未真实、准确、清晰记录原始检验数据，并留存备查，及时改正，未给有关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其他有偿服务；从事可能对产品检验、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推荐、评比或者产品营销活动。					
195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物不符合其公开声明的标准但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物不符合其公开声明的标准但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期限届满仍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的，没收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的食物，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期限届满仍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的食物，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拒不改正或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没收不符合其公开声明标准的食物，食物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19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将食品安全相应级别的公示牌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的。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食品安全相应级别的公示牌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197	食品生产经营者接到市人民政府或者食品安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食品安全临时控制措施的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的。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按照通知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初次拒不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198	1.除食用农产品个体摊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外,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内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的:监督本单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查找、记录食品生产、运输和贮存等环节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制止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改进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除食用农产品个体摊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外,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内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前款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具备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初次拒不改正,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向第一责任人报告本单位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单位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建立自查档案，并记录食品安全核查信息和跟踪处理结果；组织或者协助组织内部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除食用农产品个体摊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外，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具备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					
199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或者追溯体系未正常运行的；从事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以及其他列入市市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初次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场监管部门重点监管食品的生产经营者未按照食品电子追溯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电子追溯体系的。	销许可证: (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或者追溯体系未正常运行; (二) 列入市市场监管部门重点监管食品的生产经营者未按照食品电子追溯的标准和规范, 建立健全内部电子追溯体系。				
200	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留样的: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 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 超过一百人的建筑工地食堂; 超过一百人的一次性聚餐。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未按照要求留样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初次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20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以下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形成书面记录的: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 每年至少对食品安全情况进行两次自查, 并形成书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形成书面记录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初次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面记录。自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从业人员遵守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以及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和生产技能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情况；设施设备配置运行情况；生产经营环境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情况；食品安全隐患以及处理情况。					
202	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者作为重点监督对象的自查报告未经第一责任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签署后，并于每年十二月底前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及供餐人数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未按时将年度自查报告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初次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众多的集中用餐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大型餐饮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旅游景区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经营企业。					
20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或者本地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自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的本地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备案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或者本地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	初次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204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罚款处罚的。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罚款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同时对第一责任人处罚款金额百	同时对第一责任人处罚款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同时对第一责任人处罚款金额 10%以上 13%以下罚款。

		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205	食品安全管理员发现下列食品安全隐患,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未在报告第一责任人的同时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出现大批量腐败变质,没有被销毁处理或者被用于生产加工食用的;生产经营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的;生产经营环境恶劣、卫生条件差的;其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未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按照食品生产者罚款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按照食品生产者罚款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食品安全事故等级认定为一般(Ⅳ级),妥善处置且未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对负有责任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按照食品生产者罚款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06	涉嫌侵权人拒不执行禁令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经认定构成侵权的。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2020 修正)》第二十八条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可以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发布禁令前,可以要求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适当担保。经调查,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解除禁令。	按照自禁令发布之日起的违法经营额的两倍处以罚款。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侵权,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 2.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处以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侵权人对禁令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 涉嫌侵权人拒不执行禁令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经认定构成侵权的，按照自禁令发布之日起的违法经营额的两倍处以罚款。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7	在餐馆、酒楼、食堂等场所食用下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其他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用于科学实验、公众展示、宠物饲养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及其制品。	《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第十六条 在餐馆、酒楼、食堂等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一）食用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对食用者每人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从重处罚； （二）食用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对食用者每人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从重处罚。 在前款规定场所以外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1.对食用者每人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从重处罚。 2.对食用者每人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从重处罚。	从轻	及时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价值或者货值金额 0.2 万元以上 0.8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1.对食用者每人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2.5 倍以下罚款。 2.对食用者每人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208	1.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2.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	《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一）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二）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1.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2.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价值或者货值金额 0.2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16.5 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价值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5 倍以下罚款。
209	为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提供场所或者交易服务的。	《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为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提供场所或者交易服务的，由市场监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明知行为人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	从轻	及时改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1 倍以下罚款。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明知行为人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从重处罚。	动物及其制品的，从重处罚。		再次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210	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餐饮招牌或者菜谱的。	《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内容的广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餐饮招牌或者菜谱的，由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拆除、销毁相关招牌或者菜谱，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销毁相关招牌或者菜谱，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立案后及时拆除、销毁相关招牌或者菜谱，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造成较小的社会负面影响。	责令限期拆除、销毁相关招牌或者菜谱，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211	私自屠宰家禽家畜的；销售私自屠宰的家禽家畜的；以提供食用为目的向消费者销售家禽家畜活体的。	《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和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和违法所得，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或者	从轻	及时改正，价值或者货值金额 0.2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私自屠宰家禽家畜的，并处没收屠宰工具和设备。

		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私自屠宰家禽家畜的，并处没收屠宰工具和设备。	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私自屠宰家禽家畜的，并处没收屠宰工具和设备。		及时改正，价值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私自屠宰家禽家畜的，并处没收屠宰工具和设备。
212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变更，未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办理电梯相关登记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使用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公告注销。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履行其他安全管理职责，电梯未经登记即使用的时间在 1 个月以内。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213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的：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档案；指定专人负责电梯安全管理，并由其管理和使用电梯专用钥匙；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电梯运行期间有值班人员在岗；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第二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标志、维护保养标志、警示标志、应急救援标志、安全注意事项、使用年限届满日期以及电梯故障和异常情况投诉电话号码、网址等；制止不规范乘用电梯行为，并在人员密集使用电梯时，采取有效疏导措施；对电梯轿厢内、机房、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其出入口实施实时监控，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个月，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214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或者明知其委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维护保养未及时纠正的。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未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或者明知其委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维护保养未及时纠正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5	1.电梯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或者异常情况时,电梯使用管理人未立即停止电梯使用并设置停用标志、组织全面检查,消除隐患的。 2.电梯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或者异常情况时,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原因、处理计划,直至电梯恢复正常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电梯安全监管部门。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立即停止电梯使用并设置停用标志、组织全面检查,消除隐患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原因、处理计划,直至电梯恢复正常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电梯安全监管部门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16	1.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电梯使用管理人未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在接到紧急呼救或者发现困人故障后三分钟内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并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开展电梯困人故障应急救援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按时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情况报告电梯安全监管部门的,由电	1.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需要予以配合的。 2.电梯使用管理人未 在发生电梯困人故障 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故 障原因和处理情况报 告电梯安全监管部门 的。	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217	载荷试验实施单位未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 准的要求制定实施方 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 进行载荷试验，并做好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 定》第三十五条 载荷试验实施单位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实施 载荷试验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 果轻微。	处 0.5 万元以上 0.95 万元以 下罚款。
21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 履行下列电梯维护保 养职责的：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 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制定实施电梯维护保 养方案，对电梯进行维 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 养质量；在电梯显著位 张贴本单位的名称、应 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 码并确保即时应答；维 维护保养时，采取现场安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 定》第三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未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电梯 维护保养职责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许可实 施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其 相应的许可证书。	从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危害 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全防护措施；在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当日向电梯使用管理人出具维护保养标志，并将维护保养记录以数据电文形式告知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为维护保养电梯数量超过五十台的单个物业管理区域提供驻点服务；在许可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维护保养业务；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履行其他职责。					
219	因非故障原因需要停用电梯的，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即时切断电梯动力电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并做好停用记录的或者停用超过十五日的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第四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即时采取电梯停用相关措施或者停用超过十五日的电梯重新投入使用前未进行维护保养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重新投入使用前未进行维护保养的。	三万元以下罚款。				
220	1.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履行下列义务的:在消费者开通服务前,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全面、准确地向消费者告知服务的内容、周期和截止日期,扣费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以及取消或者变更服务的途径等事项,如无服务截止日期的,则需告知消费者无期限限制;在服务期间,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服务的途径;扣费金额等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取得消费者同意。 2.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不同消费者就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投诉的涉案总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及时改正,积极化解消费纠纷。	1.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履行下列义务的：在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消息推送等有效途径将服务内容、扣费金额等事项告知消费者。					
221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未在终止经营、歇业或者变更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场所之日前十五日发布告示或者未以有效途径告知消费者的。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未在终止经营、歇业或者变更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场所之日前十五日发布告示或者未以有效途径告知消费者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不同消费者投诉的涉案总金额1万元以下，及时改正，积极化解消费纠纷。	责令改正，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除征信业以外的其他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异议或者信用评价等制度，或者虽已建立上述制度但未按照该制度执行的。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第八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违反征信业、评级业管理规定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依法处理。 除征信业以外的其他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异议或者信用评价等制度，或者虽已建立上述制度但未按照该制度执行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23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个人数据未依法获得授权；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未经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交易数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交易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交易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给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交易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交易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交易金额 0.2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交易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224	1.市场主体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的：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市场主体利用数据分析，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侵害其他市场主体、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万元；并可以依法给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万元；并可以依法给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初次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225	1.燃气气瓶充装单位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从轻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7.4

	有下列行为：为技术档案不在本单位、未与本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气瓶充装燃气；改装气瓶或者翻新报废的气瓶；为未按照规定安装气瓶二维码、无气瓶流转信息、报废、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用燃气储罐或者槽车罐体内的气体直接对气瓶进行倒装；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充装非燃气汽车用气瓶；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在气瓶中充装与气瓶标识不符的二甲醚等其他物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充装作业：车用气瓶或者其安全附件不符合安全条件；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用气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违法违规充装、改装、翻新气瓶数量 20 个以下。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瓶、汽车信息不一致； 车用气瓶超期未检验、 检验不合格，或者超过 设计使用年限。					
226	1.在下列场所或者区域销售酒精饮料的：医疗卫生机构；专门为未成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2.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酒精饮料。 3.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精饮料。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向其出售酒精饮料。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禁止销售酒精饮料的场所或者区域销售酒精饮料的； （二）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酒精饮料的；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精饮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销售 额 0.1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 下。	责令改正，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